

合同编号: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封丘县支撑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信息化建设
项目”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签订地点: 封丘县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

项目名称：封丘县自然资源局封丘县支撑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

委托方（甲方）：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封丘县自然资源局封丘县支撑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工作事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不动产 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	基础管理类： 基础数据管理系统改造 公共数据管理系统改造 从业主体管理系统改造 项目管理系统改造	1 套	150000	450000
		光大新建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管理系统 V6.0	1 套	150000	
		光大存量房网签签约备案管理系统 V2.0	1 套	150000	
2	网签合同电子化系统	改造签约备案管理系统、对模板合同进行升级，生成 PDF 格式的电子合同，调取第三方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通过手签板进行电子签名和指纹采集，完成合同签约和备案，高度方便了开发企业及相关群众办理业务。	1 套	285000	285000
3	不动产 登记自动审核秒批系	流程集成，取消不必要环节，合并相近环节。对现有的登记流程进行优化，满足登记业务网上即时办结的需要。优化现有的申请人必须到现场提交材	1 套	100000	100000

	统	料、登记机构人工审核的现状。将核验过程提前，让更为严谨的数据自动核验辅助人工审核。			
4	不动产 在线查 控地籍 图功能	通过不动产微信公众号，能够对不动产自然幢数据、集体土地数据等数据进行动态公示；实现宗地属性信息同步、宗地图形数据同步、楼幢信息同步、幢图形数据同步、户信息同步、宗地图附图同步、房屋分户图附图同步、宗地查询功能、宗地属性信息展示功能、楼幢查询功能、楼、属性信息展示功能、楼幢关联的房屋列表展示功能、房屋详情展示功能、宗地图查看功能、房屋分户图查看功能。	1 套	80000	80000
5	光大不 动产登 记小程 序系统 V3.0	登记业务申请：微信小程序提供不动产登记业务在线申请功能，方便办事群众通过线上进行不动产登记的申请，主要包含预告登记、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高频业务。 查询功能：为方便办事群众对不动产相关信息查询，提供线上查询功能，主要包含证书查询、证明查询、业务进度查询等。 特色服务：提供预约办事功能，群众可在线进行预约，然后按照预约时间进行线下办理；在线缴费，针对线上申请的办理，可以进行线上登记费的缴纳；提供不动产登记事项的办事指南，群众可在线实时查询各类登记业务的办事材料、流程等信息。 扫码功能：提供扫码缴费、扫码查看办事进度等便捷操作功能。 后台管理功能：提供微信小程序后台管理功能，可以根据业务办理需要对开通的各项功能进行调整；能够对外发布办事指南等内容。	1 套	600000	600000
合计：					1515000

注：我公司对项目系统开发涉及“微信小程序”开发安全认证、人脸识别等功能使用所需费用三年包含在该项目中，并免费提供功能升级维护。按照封丘县房源规模、人口流动、业务频次等信息，每年提供八千次人脸识别调用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1515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项目全部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稳定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 60%的款项即人民币：玖拾万玖仟元整（¥909000 元），项目验收合格二年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金额即人民币：陆拾万陆仟元整（¥606000 元）。支付流程为甲方在达到相应付款节点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公 司 名 称：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762672305C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 17 号 416 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重庆科园路支行

账 号：233185047210001

电 话：023-68632655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后，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项目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需在双方商定的限期内完成问题整改。验收报告是乙方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完成系统开发、集成、部署、安装、调试等服务，并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

(二) 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开发建设成果一年的软件免费维护服务（质保期）。免费维护包括系统维护、性能提升、故障检测，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正常运行。

(三) 系统发生故障时，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电话咨询服务；

2. 远程服务；

3. 在前两种方式不能处理问题的情况下，一般问题在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如遇到紧急情况，12 个小时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4. 乙方为甲方培训二或三名系统管理人员，使其能解决简单的网络故障和应用系统故障，并能配合乙方进行远程服务更快解决问题。

(四) 在项目验收后的免费服务期内，如因需要增加系统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项目免费服务期满后，乙方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第七条 应用培训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需针对用户角色安排不同的培训课程，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协助乙方实施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三) 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四)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操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二)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三)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或者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封丘县自然资源局封丘县支撑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不能按时全面完成，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经费，但乙方有责任待第三方因素消除后继续完成封丘县自然资源局封丘县支撑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

(二) 由于甲方人员对系统操作有误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三) 甲方不得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送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不得将软件进行解密、反编译或解密销售。否则将按销售价格的 5-10

倍赔偿乙方损失。

(四)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时完成而延期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保密

(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资料。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二)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

(三) 涉密期限:长期。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确保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如出现安全事故和人工工资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合同受阻,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5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三)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双方可诉至项目所在地法院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3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3年11月11日

